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并参加表决3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行、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2019年年报全文》及《百隆东方2019年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47,573,270.64元，减去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757,327.06元，当期可供分配的母公司净利润为132,815,943.5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决定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9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2020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百隆东方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